

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設置要點

112年4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十一人共計十三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1、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組長組成。

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3、教師代表 6 人：由「各年級學年主任」擔任。

4、學生代表 2 人：六年級「班級服儀代表」各 1 人。

(二) 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 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(二) 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學生除於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，或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相關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

八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九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十一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王敬堯

主任：

教師兼黃麗芬
學務主任

校長：

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校長 郭茂松